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8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董瀚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董瀚璟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董瀚璟（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下稱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本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5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

01 罰，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
02 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稽。茲檢
03 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4 刑，本院審核結果，認為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已
05 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規定，送達檢察官聲請
06 書之繕本（含附表）與受刑人，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07 併予敘明。

08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5罪，前經本院以112年度
09 上訴字第142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3月確定，有上開判
10 決在卷可查。則本院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時，應受不利益變更
11 禁止原則之拘束，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分別為幫助犯洗
12 錢罪、販賣第二級毒品罪（5罪），所侵害者法益不同，並
13 考量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5罪前已經本院定刑而有大幅折
14 讓，經衡酌上揭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及受刑人之恤刑利益
15 與責罰相當原則，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考量
16 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及受刑人對
17 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8 示。

19 (三)另受刑人附表編號1所示併科罰金刑新臺幣5萬元部分，因無
20 宣告多數罰金刑情形，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附此敘
21 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23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26 法官 陳珍如

27 法官 梁淑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沈怡君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附表：受刑人董瀚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